# 2024年公卫人员聘用协议书(优质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4-06-09

*公卫人员聘用协议书一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公卫人员聘用协议书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

第一条、本协议期限为\_\_\_\_\_\_年(含试用期\_\_\_\_\_\_月)，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首次协议从报到之日起，续签协议从签字之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条、甲方聘用乙方在\_\_\_\_\_\_\_\_\_\_\_\_(科室、部门)，担任\_\_\_\_\_\_\_\_\_\_\_\_(岗位、职位)。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负责乙方的日常人事管理。

(二)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明确岗位职责。根据工作岗位需要，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等用品。

(三)根据乙方的表现、业绩及工作需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负责对乙方培训、职务确定与晋升、工资福利待遇等。

(四)根据工作岗位需要，在乙方聘用协议期满时决定是否续签新协议。

(五)其他。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接受甲方的管理，按协议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服从工作安排或调整，参加培训学习，接受教育和考核、考察，遵纪守法。

(二)享受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事业编制人员的各项工资、福利、住房及医疗劳保等待遇。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及房改，按上级部署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乙方在聘用协议期内，公派出国、探亲、在职学习、借阅图书、就餐和子女上学等按学校对事业编制人员的规定或办法执行。

(四)乙方属新到任应届毕业生还与甲方签订协议书，其服务期、违约费和试用期的规定按协议书执行。

第五条、如订立协议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制度发生了变化，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六条、如订立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协议相应内容。

第七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提前解除聘用协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履行协议差、完不成工作任务、考核不合格。

(二)损害单位权益，造成严重后果以及严重违背职业道德，给单位造成极坏影响的;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给单位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

(三)无理取闹、打架斗殴、严重影响工作和社会秩序的。

(四)年累计旷工时间超过15天的。

(五)被劳教、判刑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按国家规定的医疗期满后，经有关机构鉴定乙方不能从事原工作，又不同意甲方调整工作岗位的。

(七)伪造成绩单、学历、健康证明及用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甲方的。

第八条、有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以提前解除协议，并可根据国家规定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一)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二)甲方以暴力、监禁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工作。

(三)甲方不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安全保护。

第九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不得与乙方解除协议

(一)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二)实行计划生育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及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第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本协议自行终止

(一)协议期限届满。

(二)协议期内乙方办理退休手续。

(三)协议期内乙方死亡。

第十一条、协议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协议期未满，又不符合解除协议条件而单方解除协议的，要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数额：\_\_\_\_\_\_\_\_\_。

第十二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劳动法》等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之日起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正式接管乙方的人事档案关系及户籍关系，甲方和校人事部门不再为乙方出具任何人事证明。乙方应尽快结清与学校的各项关系，30天内凭学校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到北京市人才服务中心报到，逾期其责任自负。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校人事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公卫人员聘用协议书二**

乙方(受聘人)：\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1、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_日止(其中\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_\_\_\_\_日为见习期，试用期)，协议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

2、聘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协议。

3、签订聘用协议的期限，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退离休时间，国家和本市另有规定可以延长(推迟)退休年龄(时间)的，可在乙方达到法定离退休年龄时，再根据规定条件，续订聘用协议。

4、本协议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协议的，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1、甲方根据工作任务需要及乙方的岗位意向与乙方签订岗位聘用协议，明确乙方的具体工作岗位及职责。

2、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及乙方的业务、工作能力和表现，可以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重新签订岗位聘任协议。

1、甲方实行每周工作40小时，每天工作8小时的工作制度。

2、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保证乙方的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工作。

3、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4、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1、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工作岗位，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工资为\_\_\_\_元人民币。

2、甲方根据国家、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调整乙方的工资。

3、乙方享受规定的福利待遇。

4、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探亲假、婚假、计划生育等假期。

5、甲方按期为乙方缴付养老保险金、待业保险金和其它社会保险金。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教育。

3、甲方按市府和单位有关规定，依照乙方的工作实绩、贡献大小给予奖励。

4、乙方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甲方按市府和单位的有关规定经予处罚。

1、聘用协议依法签订后，协议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协议。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协议继续有效。

2、聘用协议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协议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协议即自行终止。在聘用协议期满一个月前，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聘用协议。

3、甲方单位被撤消，聘用协议自行终止。

4、经聘用协议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聘用协议可以解除。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协议：

(1)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工作纪律或聘用单位规章制度的;

(3)故意不完成工作任务，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聘用协议，但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受聘人：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4)乙方不履行聘用协议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能终止或解除聘用协议：

(2)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符合《实施意见》第三条第5款规定者除外);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协议。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未按照聘用协议约定支付工作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9、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协议，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1、经聘用协议当事人协商一致，由甲方解除聘用协议的(不包括在见习期)，甲方应根据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2、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聘用协议的，甲方应按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

3、聘用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已签订的协议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协议，由甲方解除聘用协议的，甲方按受聘人员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

4、甲方单位被撤销的，甲方应在被撤销前按乙方在本单位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工作时间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一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工资计算数为乙方被解除聘用协议的上一年月平均工资)。

5、聘用协议履行期间，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协议的，应按不满聘用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当月基本工资作为的违约金给甲方。

6、乙方因“用人单位未按照聘用协议的约定支付工作报酬”而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协议的，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结算并解除聘用协议的同时支付欠发的工作报酬。

1、甲乙双方因实施聘用协议发生人事争议，按法律规定，先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甲方(盖章)\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

签约时间：\_\_年\_\_月\_\_日签约时间：\_\_年\_\_月\_\_日

**公卫人员聘用协议书三**

乙方(被聘用方)：

挖机操作证号：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甲方聘用乙方为挖机驾驶员，双方定立合同如下，共同遵守。

一：聘用时间和待遇：

1.聘用时间从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止。

2.甲方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元整{ }。每月另加一百元整{100.00元}通讯费，每个月底结算。

3：聘用期间，每天按工作8至10小时为准，超出时间按加班核算工资。

4：聘用期满后，甲方应给乙方报销双趟车费。

二：乙方工作职责：

1：乙方负责型号为 的挖掘机驾驶工作。

2：聘用期间内，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及租赁方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和租赁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安全驾驶，文明服务。

3：乙方必须持有挖机操作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精通驾驶业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并努力做到尽量节约油耗，降低挖机维修保养成本。

4：遵纪守法，按时上班，工作时间不擅自离开工作岗位，保证一天24小时开通通讯工具，如因联络阻碍，导致未能及时上班扣除当月电话费的一半。

5：如遇特殊情况，乙方不能按时上班必须征德甲方同意并自行找有挖机驾驶资质的人员到现场代替作业，工资有甲方支付。

6：工作积极主动，服从调度，遵守租赁方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7：严格遵守挖机操作规程，文明驾驶。工作时间内如因乙方违反挖机操作规程引起的责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开带“病”车，不疲劳驾驶，严禁利用挖机或挖机擅自借给他人驾驶或从事违法违纪活动。

8：乙方不得将甲方挖机借给其他驾驶员驾驶，且发生油耗，损坏，丢失和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定时保养挖机，如每天工作结束时加注黄油，定时换机油，检查挖机各项性能等，保持挖机容貌整洁。

9：聘用期间，乙方不得擅自离开或为他人开挖机。

三：乙方安全驾驶责任

1：必须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遵章守纪，积极参加租赁方提供的安全教育学习活动，并积极参加，配合租赁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服从甲方和租赁方的管理。

2：确保挖机作业状况良好，严格遵守驾驶安全操作规程，积极配合甲方，租赁方做好挖机每天工作前，工作结束后的检查保养工作和安全停放，保证挖机不带病作业，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联系甲方和租赁方予以解决。

3：保持充沛精力投入工作，不疲劳工作。不将挖机叫给他人驾驶。

4：积极配合甲方和租赁方做好其他各项安全工作。

5：聘用期间，乙方是该挖机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挖机如发生大小安全责任事故，其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除保险公司索赔外}，由甲.乙双方协调赔偿。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

1;合同期间，甲方为乙方提供吃住。

2：甲方按时发放工资，不得随意拖欠.扣发驾驶员工资，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需要扣发工资的，应向乙方解释清楚。

3：乙方工作期间如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乙方不完成工作任务.违反租赁方有关管理制度，经甲方和租赁方认定的;

b：驾驶员因家庭.健康原因不能胜任岗位的;

c：甲方车辆因故决定停用或出售.报废的;甲方应支付满乙方当月的工资。

d：订立协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变更协议达成协议的。

e：连续旷工时间超过2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15天的;连续请假超过31天或请假超过一周达3次以上的。

f：无理取闹.打价斗殴.恐吓威胁租赁单位领导.严重影响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六：协议的执行和解除。

聘用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协议程序办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协议效力不变。

七：协议期限届满，聘用协议终止。早本协议期满前三十日甲方向乙方表明终止或许订意向，经双方协商同意续订聘用协议。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后生效。

甲方签：

乙方签：

年 月 日

**公卫人员聘用协议书四**

甲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为\_\_\_\_\_\_\_\_\_教师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被聘任在\_\_\_\_\_\_\_\_\_职位工作。如果院系发生变化，双方应该根据需要重新确认乙方工作的院系和职位。变动之后，乙方原来合同规定的待遇等内容原则上不应该改变。

2、聘期内甲方保证乙方全职在\_\_\_\_\_\_\_\_\_特聘岗位上工作，但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外出合作研究、进修、培训任务的除外。从海外直接应聘的特聘教授人选如有特殊情况，聘期内保证每年在甲方特聘教授岗位上工作时间不少于\_\_\_\_\_\_\_\_\_个月。

本岗位首次聘期为\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其中，试用期为\_\_\_\_\_\_\_\_\_个月。聘任期满后，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聘期考核结果以及甲乙双方意向，甲乙双方可续签聘任合同。聘任期限另行商定。

1、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书约定及甲方关于本职位工作任务和职责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实现工作目标。

2、乙方在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目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在聘期内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教学任务：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教学安排，每学年完成研究生或本科生教学任务，总学时数达到\_\_\_\_\_\_\_\_\_学时以上。

(2)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地完成教学任务，认真完成学院及教研室分配的教学工作，认真进行课程建设(如教材编写，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实验方法变革等)。

2、争取和主持科研项目，科技创新研究任务及目标：

(1)乙方在考核期内，必须至少主持过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的子课题;或主持1项横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在\_\_\_\_\_\_\_\_\_元以上)。

(2)乙方对主持的科研项目，应该认真负责，必须按照项目计划书的内容以及学院科研项目中后期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

3、学科建设任务：

(1)乙方应该积极参加学院以及所在教研室的学科建设工作，协助完成相关的学科建设目标。

(2)乙方在考核期内平均每学年必须有1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杂志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著(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_\_\_\_\_\_\_\_\_大学);或考核期内有1篇公开发表在sci收录杂志学术论著(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_\_\_\_\_\_\_\_\_大学)。

4、人才培养任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队伍建设及其他任务：乙方应该完成学院以及教研室分配的与教学相关的工作以及行政管理工作。

乙方承诺，未经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甲方许可，不在校外兼任有报酬性的职业。

1、乙方应当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恪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团结合作，爱护学生，关心集体，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3、乙方在聘期内，不得擅自辞职、离职，应当做到爱岗敬业。

1、甲方每年按确定的岗位目标和工作任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乙方须向所在院系聘任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考核委员会)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甲方根据院系意见确定考核结果。

2、对考核不合格者，经甲方专业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甲方有权解除聘任合同。

3、乙方\_\_\_\_\_\_\_\_年聘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届满考核，依据乙方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明确考核等级，并依据考核结果以及工作需要决定续聘与否。

4、考核结果作为工资，职位津贴发放和继续聘任的依据。若乙方经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发或停发工资，职位津贴，甚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解除本合同。

5、甲方应保证行使考核权时做到公平公正，符合规定程序，并保证相应的透明度。乙方对考核结果不满时，有权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1、在聘任期内，甲方应该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标准和乙方的工作性质等支付工资给乙方。

2、除前款工资性劳动报酬外，乙方还可按学校规定领取校内津贴(含税金)。在学校津贴制度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上述津贴制度应同时变化。

3、乙方有权享受国家法律，\_\_\_\_\_\_\_\_\_省地方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各种社会福利待遇，包括保险，医疗等费用。甲方同时为乙方子女就学提供可能的方便。

4、甲方不提供住房。有关住房的待遇按学校现行政策执行。

5、公派出国(出境)按照学校教职工出国(出境)办法执行。若出现被甲方解聘者，乙方不再享有甲方提供的上述权益。

1、年末甲方将根据本年度所有兼职教师的考核结果，评出的优秀兼职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2、乙方在聘期内做出突出成绩的，甲方应积极推荐申报有关奖励或资助。

3、乙方在本校每连续工作满\_\_\_\_\_\_\_年，在学院允许的前提下，可享受\_\_\_\_\_\_个月的学术假，职从事学术研究工作;学术假为有薪假期，乙方在享受学术假的学年，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减半;乙方要求享受学术假，需提前\_\_\_\_\_\_\_个月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4、乙方如主持重大科研项目，或参加重大课题研究工作并且在项目中负有较重要责任，在课题进行期间，可申请额外享受不超过\_\_\_\_\_\_年的带薪学术假，在享受学术假期间，乙方教学工作量免于考核。

1、甲方因签订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必须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双方应签订《变更聘用合同协议书》。

2、有下例情况之一的，符合条件的一方可以单方面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失效;

(2)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3)甲方的经营性质，经济效益发生变化;

3、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有下例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在见习期内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4)经考核不称职，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甲方如要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出面方式通知乙方。

5、乙方有下例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以上第4项第(7)款之规定解除本合同：

(1)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2)女教职工在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6、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甲方无理由不按时支付乙方工资的;

(2)甲方无理由扣发乙方工资或不落实法定假期的;

(3)乙方得不到应有的人身尊严;人生自由;人身安全的;

(4)甲方不按约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的;

7、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不可抗力或经营不善而停止办学的，双方所签合同终止。

1、对于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若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则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解决。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乙方(签章)：

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公卫人员聘用协议书五**

乙方：

诚信合作是一切事业发展的基础，外部智力是企业进步的源泉。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甲方愿意聘请乙方为特邀技术顾问，乙方愿按本协议内容与甲方合作。

一、聘用岗位及职责

甲方聘用乙方担任本公司的兼职技术顾问，乙方协助甲方有关方面负责人，在技术研究、产品研制和开发、技术革新和改进、技术培训、技术保密方面，给与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工作。

二、聘用期及工作时间

聘用时间为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起算，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截止。协议期满后，双方协商重新签订。

三、工作方式

（1）乙方采取兼职、不坐班的工作方式。甲方在日常生产、研发工作中，根据出现问题的具体内容和要求，结合乙方的专业技术特长情况，邀请乙方参加公司生产、研发的顾问工作或具体课题开发。

（2）甲、乙双方保证通讯畅通，方便乙方平时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每年提供不少于6次的到厂技术服务工作（如参加甲方有关技术会议、技术指导、技术培训等）。如需乙方参加甲方会议或负责培训的，甲方需提前一周告知乙方开会时间和会议内容（或培训时间和内容），以便乙方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乙方无特殊原因，需按时出席相关活动。

（3）乙方在日常工作中如有需要，可以甲方的名义进行相关的技术联络和信息收集，甲方给予必要的身份证明。

四、顾问工作费用

乙方的工作费为每月\_\_\_\_\_元人民币（包括各项费用）。由甲方在每月18日前支付。如因工作需要而发生差旅费、招待费等，按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必须事先告知乙方，甲方有关规定。

五、技术成果及归属

乙方主要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在甲方兼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产品、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以在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的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产品、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用于申请权利保护、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不和乙方共享。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利益和结果，均由甲方自行持有和负责，与乙方无关。乙方尽可能的为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信息，由甲方自行办理、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乙方在离职后无权再继续使用该技术或转让该技术。

六、保密责任

1、乙方在兼职期间，承诺担当下列保密义务：

（1）乙方在兼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职位相对应的保密职责。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它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成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3）乙方承诺，在甲方兼职期间，非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参与和甲方在生产、经营方面有利益冲突的单位服务。不做损害甲方利益的事情。

2、乙方离职之后的保密义务

乙方同意，乙方离职后仍对其在甲方兼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它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兼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而无论乙方因何种原因离职。

七、违约责任

乙方离职需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并将相关工作内容及手续交接完成后，乙方可不再为甲方工作。离职时间计算，以工作内容及手续交接完成后时间为准。

甲方在要求乙方离职时，需要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以便乙方提前准备，做好交接工作。离职时间计算，以工作内容及手续交接完成后时间为准。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经双方签盖公章后生效。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泉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者提交法院裁决。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九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xxx

乙方：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签章） （签字） 日 签订地：

**公卫人员聘用协议书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甲方聘任乙方为\_\_\_\_\_\_\_\_\_教 师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作岗位

1．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被聘任在\_\_\_\_\_\_\_\_\_职位工作。如果院系发生变化，双方应该根据需要重新确认乙方工作的院系和职位。变动之后，乙方原来协议规定的待遇等内容原则上不应该改变。

2．聘期内甲方保证乙方全职在\_\_\_\_\_\_\_\_\_特聘岗位上工作，但甲方安排乙方执行外出合作研究、进修、培训任务的除外。从海外直接应聘的特聘教授人选如有特殊情况，聘期内保证每年在甲方特聘教授岗位上工作时间不少于\_\_\_\_\_\_\_\_\_个月。

第二条 聘期

本岗位首次聘期为\_\_\_\_\_\_\_\_\_年，即自\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聘任期满后，根据甲方工作需要，聘期考核结果以及甲乙双方意向，甲乙双方可续签聘任协议。聘任期限另行商定。

第三条 工作目标

1．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书约定及甲方关于本职位工作任务和职责要求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实现工作目标。

2．乙方在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目标：\_\_\_\_\_\_\_\_\_

第四条 岗位任务

乙方在聘期内应承担的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教学任务（包括承担核心课程讲授任务、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高级访问学者）：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教学安排，每学年完成研究生或本科生教学任务，总学时数达到\_\_\_\_\_\_\_\_\_学时以上。

（2）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地完成教学任务，认真完成学院及教研室分配的教学工作，认真进行课程建设（如教材编写，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改革，实验方法变革等）。

2．争取和主持科研项目，科技创新研究任务及目标：

（1）乙方在考核期内，必须至少主持过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重大项目的子课题；或主持1项横向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在\_\_\_\_\_\_\_\_\_元以上）。

（2）乙方对主持的科研项目，应该认真负责，必须按照项目计划书的内容以及学院科研项目中后期管理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

3．学科建设任务：

（1）乙方应该积极参加学院以及所在教研室的学科建设工作，协助完成相关的学科建设目标。

（2）乙方在考核期内 平均每学年必须有1篇在国内核心期刊或国外杂志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着（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_\_\_\_\_\_\_大学）；或考核期内有1篇公开发表在sci收录杂志（if3、0以上）学术论着（第1作者或通讯作者，作者单位为\_\_\_\_\_\_\_大学）。

4．人才培养任务：\_\_\_\_\_\_\_\_\_

5．队伍建设及其他任务：乙方应该完成学院以及教研室分配的与教学相关的工作以及行政管理工作。

第五条 禁止兼职

乙方承诺，未经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并获甲方许可，不在校外兼任有报酬性的职业。

第六条 教师道德

1．乙方应当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恪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团结合作，爱护学生，关心集体，自觉维护学校声誉。

3．乙方在聘期内，不得擅自辞职、离职，应当做到爱岗敬业。

第七条 科研条件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配合履行职位职责，要求甲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能力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提供教学和科研必要的工作条件。

2．甲方必须为乙方申请项目提供必要的条件，从人力、物力和时间上为乙方主持和完成项目提供以下便利：

（1）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_\_\_\_\_\_\_\_\_。

（2）科研配套经费：\_\_\_\_\_\_\_\_\_。

（3）工作助手（可由特聘教授自主选聘）：\_\_\_\_\_\_\_\_\_。

（4）办公条件：\_\_\_\_\_\_\_\_\_。

（5）生活条件：\_\_\_\_\_\_\_\_\_。

（6）招生条件（包括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指导博士后工作人员，高级访问学者等）：\_\_\_\_\_\_\_\_\_。

第八条 作品署名

乙方在聘期内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有关论文，着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即必须同时署作者及作者单位，作者单位只能署甲方名）。

第九条 监督与备案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教学与科研进行监督，包括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2．乙方应认真如实填写兼职教师信息表，遵守甲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教学管理及教学检查，并参加必要的教研活动。

3．乙方应当严格 按照教学大纲授课。开学一周内将自己所任课程的教学进度交所在系（部）审查，合格后备查。

第十条 考核

1．甲方每年按确定的岗位目标和工作任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乙方须向所在院系聘任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考核委员会）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甲方根据院系意见确定考核结果。

2．对考核不合格者，经甲方专业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甲方有权解除聘任协议。

3．乙方三年聘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进行届满考核，依据乙方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明确考核等级，并依据考核结果以及工作需要决定续聘与否。

4．考核结果作为工资，职位津贴发放和继续聘任的依据。若乙方经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发或停发工资，职位津贴，甚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解除本协议。

5．甲方应保证行使考核权时做到公平公正，符合规定程序，并保证相应的透明度。乙方对考核结果不满时，有权向甲方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一条 工资和福利

1．在聘任期内，甲方应该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标准和乙方的工作性质等支付工资给乙方。

2．除前款工资性劳动报酬外，乙方还可按学校规定领取校内津贴（含税金）。在学校津贴制度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上述津贴制度应同时变化。

3．乙方有权享受国家法律，\_\_\_\_\_\_\_\_\_省地方法规和学校规定的各种社会福利待遇，包括保险，医疗等费用。甲方同时为乙方子女就学提供可能的方便。

4．甲方不提供住房。有关住房的待遇按学校现行政策执行。

5．公派出国（出境）按照学校教职工出国（出境）办法执行。

若出现被甲方解聘者，乙方不再享有甲方提供的上述权益。

第十二条 成果奖励

1．年末甲方将根据本年度所有兼职教师的考核结果，评出的优秀兼职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并颁发荣誉证书。

2．乙方在聘期内做出突出成绩的，甲方应积极推荐申报有关奖励或资助。

3．乙方在本校每连续工作满五年，在学院允许的前提下，可享受6个月的学术假，职从事学术研究工作；学术假为有薪假期，乙方在享受学术假的学年，基本教学工作量要求减半；乙方要求享受学术假，需提前6个月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

4．乙方如主持重大科研项目，或参加重大课题研究工作并且在项目中负有较重要责任 在课题进行期间，可申请额外享受不超过二年的有薪学术假，在享受学术假期间，乙方教学工作量免于考核。

第十三条 校方对协议的解除

1．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经甲方专业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并保留在媒体公布解聘消息的权利。

2．聘用协议期内，受聘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聘用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协议：

（1）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目标，给学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的；

（2）不服从聘用单位工作安排的；

（3）严重失职，对学校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6）被依法行政拘留、刑事拘留或劳动教养的；

（7）患病或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仍不能从事原工作，又不服从另行安排适当工作的；

（8）受聘人连续旷工15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以上的；

（9）乙方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确认，有严重违背学术道德，违反学术规范的情节；

（10）乙方未经学校同意擅自离校或出国人员未经学校同意逾期不归，超过三个月，或在一个月内经两次书面催促明确拒绝归校。

第十四条 受聘方对协议的解除

1．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聘人员可以要求聘用单位解除聘用协议。

（2）经聘用单位同意，受聘人员升学、应征入伍、调出本校到其他单位工作。

2．乙方在聘期内因特殊原因提出辞聘的，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报请教育部审核后，方可辞聘，并视具体情况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协议解除的处理

1．任何一方解除协议须以出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以协商为前提。

2．甲乙双方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归还甲方在聘用期间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和财产，乙方不得再以甲方教授／副教授的名义从事学术及其他社会活动。

3．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协议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善处理。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如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反规定擅自解除协议的，按未履行的聘期时间计算，每少一年，应支付的违约金为\_\_\_\_\_\_\_\_\_元。

2．若乙方在聘期内若享受过甲方出资培训的，乙方违反规定擅自解除协议时还应向甲方退回全部培训费用。

第十七条 乙方的申诉

乙方可就职务聘任，业绩考核和纪律处分等方面的问题，向学校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提出申诉或投诉；申诉和投诉必需以书面形式提出，且必须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第十九条 通知

1．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协议的终止

如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则需提前\_\_\_\_\_\_\_\_\_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按照本协议所有在校学生均已毕业或据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妥善安置以及处理好各种财务等事宜后，方可终止协议。

第二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转让

除协议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协议所规定双方 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协议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或暂时延迟协议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二十七条 协议的效力

1．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各\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公卫人员聘用协议书七**

乙方：yy

甲方聘用yy为本报编辑，负责河北民俗文化的收集、整理、挖掘和创作。为了保障双方在工作运行中有所遵循，明确和肩负起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顺利而积极地做大这项颇有前景的宏大事业，特签订此协议：

一、甲方每年负责yy工作费用不少于10万元，其中包括工资、旅差费、食宿津贴等。先期拨付给不少于1万元的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工作室开班及初期工作费用。按照多劳多得的原则，甲乙双方还可从此项事业多创收的部分另外按5:5分成，乙方贡献大还可得到更多的奖励。

二、甲方为yy提供舒适办公室及必要办公物品，解决食宿出差等相关问题。介绍和联络接受采访和开展工作的部门和单位，做好必要的接洽、沟通和协助性工作。介绍和帮助yy进入与国家和地方民俗文化有关的学会或协会，使其具备较高位置和资质，为乙方工作展开创造一定的工作环境与条件。始终支持和帮助yy在民俗事业上迈向新台阶，争取社会各方面能有更大的支持和帮助。

三、乙方在工作中必须接受甲方的领导和保护，甲方对乙方工作有检查指导的权力和责任。甲方对于yy在工作中受到打击迫害，以及工作中因事故伤残等情况，负有协调、保护和解决的责任和义务，切实维护其正当的人身权利。

四、乙方必须适时地推出优秀作品和特色活动，尽快将这个民俗宣传工作做大，营造良好氛围。甲方必须对于乙方的工作开展给予热情关注和投入，及时帮助yy解决工作当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切实保证这项工作以可喜态势加快运行。鼓励和支持乙方打造民俗这个文化品牌，进一步增强本报的社会品位和影响力。

本协议自今日签定起生效并履行，立字为证，不得反悔。

签约人：甲方：xx（《文化日报》负责人）（签字、手印）

乙方：yy（应聘编辑）（签字、手印）

中间人：河北省公证处（公章，经办人签字）

**公卫人员聘用协议书八**

乙方：

中学（以下简称甲方）聘用（以下简称乙方）为学校食堂主管，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此协议，供双方信守。

一、甲方提供学校食堂、食堂内部的主要设备以及大部分餐具给乙方管理使用，并由乙方负责保养维修。在经营期间要增添的食堂设备餐具由双方协商。协议终止后，乙方如数退回食堂设备餐具，如有损毁，照价赔偿。餐具正常损耗，乙方要报告甲方，履行报损手续，未履行报损手续的，视为完好。

二、乙方管理食堂的时间为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管理期满乙方还想续管，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将优先聘用乙方。

三、甲方付给乙方的工资为年薪20000元，甲方还可根据食堂管理的效益（成本节约、学生满意度等）在聘期结束时给予每月500元奖金。

四、乙方要遵纪守法，严格执行学校食堂管理制度和食品卫生规范。要执行食堂工作作息制度，安排好食堂的全面工作，研究食堂安全、卫生等主要问题，积极主动向学校反馈信息、报告工作。

五、乙方要组织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学习，特别是学习《食品卫生法》、《食堂管理规定》等。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提高食品安全意识。

六、乙方每天要检查食堂工作人员在遵守纪律、文明行为、服务态度、个人卫生等方面的情况。

七、食堂员工由乙方考核聘用。

（一）聘用条件达到甲方要求，聘用的员工能遵守员工守则，凡不遵守守则，经批评教育不改的要予以处罚乃至辞退。员工守则如下。

1、热爱食堂工作，具有服务师生、服务教育的思想，关心师生膳食卫生和安全，爱护食堂设备设施。

2、食堂从业人员必须参加每年一次的健康体检，体检合格取得健康证并经卫生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毒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腹泻、咳嗽、发热、呕吐、手外伤等）不准上岗。患者本人与其他知情人员均不得隐瞒。

4、保持个人卫生，做到勤理发、勤洗澡、勤剪指甲，勤换勤洗工作服，不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以及戴戒指等手饰加工食品。

5、上岗前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佩戴好工号牌。

6、上岗前、处理食品原料后、接触不洁物后用肥皂在流动清水里洗手。出外办事，入侧前必须脱下工作服、帽等，回来后用流动清水洗手。

7、从事面点、拌菜、配菜等加工人员应用小毛刷刷手，做到指甲无污垢，洗后用清水冲洗消毒方可上岗操作。

8、严禁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随地吐痰、揪鼻涕、搔痒、掏耳朵、剔牙、玩游戏、打电话或嘻戏打闹。

9、售饭菜前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售饭菜时不准有对着食品前说话、打喷嚏、咳嗽和其他易污染食品的不卫生行为。取糕点面食必须使用食品夹。

10、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怠工。工作时间不窜岗、不聊天、不看书报、不打牌、不玩游戏、不干私活，努力工作，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

11、语言文明，仪态端庄，举止文雅，团结同志，作风正派，不嘻闹，不大声喧哗，对师生一视同仁，不与师生争吵。

12、不私自占用和损坏食堂公物，若有损坏公物要主动报告和赔偿。不把私人物品、有害物品和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区。不用食堂器皿洗脚、洗头等，不在食堂用房内洗衣。

13、不以权谋私，不特惠，不免费，不收现金，定价销售，秉公办事，维护食堂声誉。

14、积极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防投毒、防肠道传染病的发生。

（二）认真落实员工待遇。

1、在学校食堂运行期间，向员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夜餐。

2、员工工资和奖金由乙方根据食堂岗位、员工工作绩效确定，但员工人数不超过8人，员工年薪工资总和不低于18000元，由学校支付。

八、乙方要认真落实食堂卫生制度，卫生工作达到甲方要求。

1、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食品卫生法》，接受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食堂卫生清扫制度，坚持环境卫生清扫“四定”制度（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划片分工，包干负责。

3、用房用具卫生达到下列要求：

（1）桌椅干净整洁无污迹、无油污、不粘手。

（2）地面光亮、无残渣、无污迹、无积水、不湿滑。

（3）墙面整洁、无残渣、无污迹。

（4）天花板干净整洁、无灰尘、无蜘蛛网。

（5）门窗玻璃明亮、无污迹。

（6）纱窗无灰尘、无油污。

（7）洗手池畅通无积水、无杂物。

（8）残渣台整洁、外部无污垢、地面无残渣。

（9）垃圾桶干净整洁、及时倾倒、及时清理、桶内垃圾不会溢出。

（10）盛汤盆桶外部整洁，盛汤处地面无汤迹。汤勺大小合适，不没入汤里，汤勺柄保持干净。

（12）电源开关无油污。

（13）进出走道无障碍、无杂物、无污迹、无烟头、无纸屑或塑料袋等。

4、初加工间卫生达到下列要求：

（1）保持菜房内外及周边环境清洁整齐，消除蚊蝇滋生。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室内无尘、无蛛网、无油垢、无鼠、无蝇、无异味。菜渣、垃圾、污物等应密封桶装并及时清除。

（2）叶菜类蔬菜要摘除不可食部分，用洗菜池清洗干净后，用专用案板、专用刀根据食谱要求切割装入专用容器备用。根茎类蔬菜要在洗菜池中清洗干净外皮，需打皮处理的，打皮后再次清洗，然后用专用菜板、专用刀根据食谱要求切割装入专用容器备用。蔬菜分类上架，保持通风良好，块状菜用筐装不得堆放在地面。

（3）凉粉、豆腐、豆干等应用清洁无毒的用具盛装（不得使用硬塑料筐）并防蝇防尘。

（4）禽肉食品不得直接放置于地面，不得接触污水。肉及内脏、小杂、下杂分开放置。

（5）发现有毒（如发芽、发青的土豆等）、有害、变色、有异味、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要立即将其搬出加工间，防止污染。

（6）蔬菜加工按先拣拆、再浸洗、后加工的顺序加工。蔬菜切配前应先冲洗浸泡10分钟以上，再用清水充分冲洗。

（7）禽蛋类在使用前应当对其外壳清洗，必要时进行消毒处理。

（8）肉类、水产品类、蔬菜类食品原料的清洗必须分别在专用清洗池内进行。

（9）肉及内脏、小杂、下杂要分开清洗干净后，分开放入冰柜贮存，生食与熟食，半成品与成品分类放入冰柜，防止交叉污染。

（10）切配和加工必须在专用操作台上进行。切配和加工后的食品原料应当保持整洁，放在清洁的专用容器内，并分别放置于货架或垫板上，不得直接放于地面。当天切配的食品原料应当天烹调加工。

（11）刀、墩、抹布、容器要生熟分开，并有明显标记，使用后要清洗、消毒，菜墩立放于通风、干燥处，并有防蝇，防尘装置。

（12）荤、素食品原料的盛放容器和加工用具应严格进行区分，并有明显标志，做到分开使用。使用后应洗净，定位存放。

（13）定期擦洗冰柜，保持内外清洁卫生，保证贮存的食品无异味、不变质。食品按照储存的先后顺序做到先贮先取。

（14）绞肉机、和面机、发酵箱、蒸饭车等机具使用前应先清洗，使用后应拆洗干净做好防蝇、防尘工作。

（15）加工过程中的菜渣应装入废弃物容器，不得随意丢弃在地上。更不得扫入下水道。加工后应及时清理废弃物，并做好台面、地面、机器设备及工具用具等的清洁工作。

（16）防尘防蝇设施齐全，并正常使用。

5、烹调加工间卫生达到下列要求：

（1）操作人员更衣、洗手后，方可进入操作间进行加工，防止二度污染。个人物品不得带入烹调间。

（2）待加工原料要按存放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加工，防止交叉污染。

（3）加工前认真验收加工原料是否符合质量要求，严禁加工不合格原料。

（4）进入烹调间的食品必须洗净，盛装食品的容器必须放在指定的台案上，不得放置在地面。

（5）炒菜、烧煮食品勤翻动，严禁出现半生不熟或过火变糊食品。块状食品必须充分加热，烧熟煮透，防止外熟内生。

（6）冷冻食品、隔餐食品必须回锅彻底加热后供应。严禁销售隔夜食品。

（7）烹饪食品、制作糕点所用的调料、色素、香精等食品添加剂，严格执行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8）炸制食品的食用油不得反复使用二次以上。

（9）加工烹调食品必须使用添加剂时，要在使用前看清其产品标签和说明书，标签模糊不清的或来源不明的添加剂不得使用。

（10）调料罐必须有明显标记，标明罐内调料的品名。工作结束后，调料加盖，做好工具、容器、灶上灶下、地面墙面的清洁卫生工作。

（11）无防蝇窗纱的窗户不得打开。

（12）废弃物应置于污物桶内并将污物桶加盖。开饭期间操作间不准存放垃圾。

九、乙方要认真落实下列库房管理制度：

1、食堂库房专人负责，库房及时上锁，除管理员外任何人都不得擅自进入库房。

2、库房专用并设有防鼠、防蝇、防潮、防霉的设施及措施，保证通风良好，库房卫生清洁，物品规整。

3、食品贮存分类、分架、隔墙存放，做好防尘、防蝇、防鼠、防潮工作，食品原料等应离地35cm，离墙45cm，离棚65cm放置。

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易腐食品要及时冷藏、冷冻保存。

4、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霉变、生虫，及时清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

5、盛装食品容器保持干净，坚持消毒，食品与成品、半成品及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食品不得与药品、杂品等物品混放。

6、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

7、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志，生食品、半成品和熟食品应分柜存放。

8、严禁“三无”食品及腐烂变质的食品、原料等入库存放。

十、乙方要认真落实下列餐具用具消毒制度：

1、餐具用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未经洗净消毒的餐具用具不得使用，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的餐具。

2、消毒后的餐饮具必须贮存到专用保洁柜内备用。

3、洗涤、消毒剂必须符合卫生标准或要求，必须有固定的存放橱柜，并有明显的标记。

4、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刀、墩、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它工具，必须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

十一、乙方要认真落实下列食品采购和验收制度：

1、食品采购进食堂必须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原料不得进入食堂。

2、食品采购人应掌握食品卫生知识和采购常识，必须向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生产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料与辅料。

3、米、面、油、肉、调料等大宗物资采购必须在正规市场、通过正规渠道的厂商采购。

4、向相对固定供应厂商采购食品，要与厂商签订意向性协议书。协议书必须载明厂商保证退货、换货、索赔等承担食品质量卫生的条款，以保证食品质量和安全。

5、采购食品添加剂要到正规的食品添加剂商店购买，并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化验单和使用说明书，对产品标签没有卫生许可证编号，没有厂名、厂址，没有使用范围、使用量等说明内容的添加剂不能购买。

6、采购食品必须向厂商索证验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测化验报告、产品合格证、化验单、商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市场摊点证等），畜禽肉食类产品要索取检疫合格证。验收食品必须查验相关证件。

7、禁止采购和验收以下食品：

（1）不具有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限、批号或代号等标识的定型包装食品，采购的进口食品必须要有中文标识。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3）未经兽医卫生检查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假冒伪劣食品。

（5）其他一切有害人体健康的食品和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要求的食品。

8、采购食品前，填报采购计划单。采购食品后，填报采购明细单。采购计划单作为采购备用资金的申领凭据。采购明细单及其采购发票作为核销凭据。

9、建立索证档案，采购索取的证明要分类并按时间顺序存档管理。

十二、乙方要认真落实下列食品留样制度：

1 、食堂为师生提供的每餐、每样食品都必须由专人负责留样。

2 、学校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留足，分别盛放在已消毒的取样容器中。

3、留样食品取样后，必须立即放入完好的食品罩内，以免被污染。

4、留样食品冷却后，必须用保鲜膜密封好（或盖上），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时期、品名、餐次、留样人。贴好标签后立即存入专用留样冰箱内。

5 、每餐作好留样时期、食品名称等记录，便于检查。

6、留样食品必须保留到48小时后方可倒掉。

7、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留样冰箱内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其他食品

十三、甲方每天派人到食堂检查，凡检查不合格，每次处以罚款，罚款从风险金中扣除。

1、饭菜，饮料和非定型包装食品里有诸如头发、塑料袋碎片、草渣等异物，处以50至100元／次的罚款。

2、饭菜，饮料和非定型包装食品里有诸如蚊虫、蟑螂、蜘蛛等害虫，处以100至500元／次的罚款。

3、销售有害、变质、腐烂等不符合卫生要求食品的，处以500至1000元／次的罚款。

4、出售隔夜剩菜剩饭的，处以50元/次的罚款。

5、采购变质、过期、腐烂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料，处5倍于购物总值的罚款。

6、成品、半成品储存不当，生熟混放，处以50元/次的罚款。

7、粗加工过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如：剔渣清洗不干净、剥皮除根不彻底，省略加工环节、颠倒加工程序等），处20至50元/次的罚款。

8、食品加工器具清洗不及，餐具清洗不干净、消毒不彻底，处以20至50元/次的罚款。

9、工作人员着装不符合要求、个人卫生不达标、服务态度恶劣、操作过程中不卫生行为，处以10至30元/次的罚款。

10、刷卡出错、找现不足，员工及时发现并纠正的，免除消费者当次消费额。消费者发现的，免除消费者当次消费额，处出错人双倍消费额的罚款。

11、在操作间吸烟、洗头、洗衣服、容留闲杂人员、存放有害物，处以10至50元/次的罚款。

12、垃圾、废弃物处理不及时，环境保洁不合格，处以10至100元/次的罚款。

13、成品、半成品裸露运送，承运工具不干净，处50至100元的罚款。

14、未经批准，食堂为校外人员，学校教师、学生加工食品，处50至100元的罚款。经批准加工不收取必要费用的，处50至100元的罚款。

15、人为原因造成熟菜大量浪费的，厨师长及相关责任人承担经济责任。如何处罚由集体讨论。

十四、乙方和乙方聘用的员工发现师生食物中毒现象，应立即处理，并及时报告学校。

十五、食堂开伙停伙的时间由甲方提前一天通知乙方。遇到停水、停电，乙方不得停止伙食。节假日、双休日有学生上课、食堂应无条件提供伙食。

十六、甲方学生生活补助费没有下拨到校，由乙方垫资运作食堂。

十七、甲乙双方共同管理，食堂的赢利不得超过成本的20%。食堂赢利用途为员工工资、设备添置维修、改善食堂工作环境。

十八、食堂安全、食品安全、员工安全等乙方所发生的一切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九、甲方无力履行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乙方自愿放弃劳动法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利。

二十、乙方未履行协议，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可随时终止协议，解聘乙方。甲方不履行乙方与食堂员工达成的任何协议。

二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

乙方：

日期：

日期：

**公卫人员聘用协议书九**

委托人：

甲方代表：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甲方代表监理的\*\*\*\*\*\*\*\*\*（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时间：暂定为20xx年3月25日至20xx年8月25日（共153天）

二、协议实施细则

1、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2）甲方代表因私自请假或他人替换须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3）委托人有权要求甲方代表提交监理工作日志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4）当委托人发现甲方代表不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对工程造成损失，委托人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甲方代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免费向甲方代表提供与工程有

关的工作资料。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就甲方代表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3）委托人应免费向甲方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用房和其他办公设施。

3、甲方代表的权利

（1）工程建设的相关事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实施、使用功能、项目变更等）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委托人提出建议，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工程质量或设计约定的质量标准时，有权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实施的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协议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停工整改、返工。

（5）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实施协议规定的完成期限的签认权。

4、甲方代表的义务

（1）保证签订协议时起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时止，

始终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资质。

（2）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按章办事，自觉维护委托人的利益。

（3）每天按时到委托人处打考勤，接受委托人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4）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5）在协议期内或协议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协议业务相关的保密资料。

5、甲方代表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假如因甲方代表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甲方代表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果断杜绝商业贿赂行为。

7、在委托协议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甲方代表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甲方代表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人。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代表不承担责任。

8、甲方代表向委托人办理完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施工单位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甲方代表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协议即终止。

9、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应事先通知对方，因解

除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协议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协议仍然有效。

三、工作薪酬

1、委托人以实际工作时间支付甲方代表100元/天，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委托人应全额支付工资。委托人不可随意克扣或者无故拖欠甲方代表工资。

2、甲方代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病休或事假，甲方按请假天数扣除工资，且委托人不承担任何医疗费用及其它经济费用。

3、甲方代表应加强自身安全防范意识，否则发生伤、亡等事故由甲方代表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4、甲方代表患有职业病或其它疾病，而不能胜任本工作岗位的，应自行解除劳务合同，甲方代表不可隐瞒，否则因甲方代表带病作业而发生伤亡事故，所引发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其自负，委托人不负任何医疗、保险、工伤及其它一切经济补偿。

四、甲方代表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监理工作。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委托方叁份，甲方代表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甲方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